封面

项目名称 零碳园区建设项目-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园（5）号能源站项目 标段名称 零碳园区建设项目-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园（5）号能源站项目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3247002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江青山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27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5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四、招标文件获取 8
五、投标文件递交 8
六、公告发布媒介 8
七、行政监督部门 8
八、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39
1. 总则 39
2. 招标文件 41
3. 投标文件 42
4. 投标 43
5. 开标 44
6. 评标 44
7. 合同授予 45
8. 纪律和监督 47
9. 异议与投诉 47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7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50
一、评标原则 50
二、评标组织 50
三、评标程序 50
四、评审细则 50
五、询标 58
□六、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58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58
七、完成评标报告 58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63
一、工程概况.....63
二、合同工期.....63
三、质量标准.....6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64
五、项目负责人.....64
六、合同文件构成.....64
七、承诺.....65
八、词语含义.....65
九、签订时间.....65
十、签订地点.....65
十一、补充协议.....65
十二、合同生效.....65
十三、合同份数.....6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41
工程量清单说明.....14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45

第七章 图纸.....172
1. 图纸目录.....172
2. 图纸.....1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74
封面.....175
第一卷 商务文件.....176
封面.....177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178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180
三、廉政承诺书.....181
四、商务偏差表.....183
五、投标保证金.....184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185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186
八、资格审查资料.....18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88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189
（三）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191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92

（五）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93
（六）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94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19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96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97
（十）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198
九、投标承诺书....199
第二卷 技术文件....201
封面....202
一、施工组织设计....203
二、技术偏差表....210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211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212
第三卷 报价文件....213
封面....21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15
（一）投标函 216
（二）投标函附录 217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218
三、报价表格式....2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零碳园区建设项目-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园（5）号能源站项目 项目 零碳园区建设项目-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园（5）号能源站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零碳园区建设项目-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园（5）号能源站项目 已由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与改革局 以 零碳园区建设项目-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园（5）号能源站项目基本信息表，2607-330112-04-01-768108 批准（或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项目业主为 浙江青山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浙江青山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零碳园区建设项目-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园（5）号能源站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0979.84 元，☑工程概算 9693.49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4099375.80 元；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4553㎡，主要包括新建一幢4层丙类生产用房、建筑内设有一层地下消防水池、建筑室外设有两个直径约15米的圆形工艺设备（水罐）、室外景观绿化，场内市政道路等，总建筑面积6522.4㎡。其中：丙类生产用房占地面积1437.06㎡，建筑面积6329.82㎡，地下建筑面积192.58m2；项目建筑消防高度23.35m；建筑规划高度27.05m。2号站、5号站共两套DCLCDX1700机组变频控制改造、原2号站2台DCLCDX1700机组拆装迁移至5号站 ，建设地点： 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项目地块东至鹤川路，南至天柱街，西至发达路，北至蒋墅街 。

2.2本次招标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

2.3计划工期： 285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6本标段所属行业：___（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需按照批复/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7其他：_/_。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条件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 “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姓名 + 身份证号” 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专用资格条件

9. 投标人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10.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年 月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___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 工程专业□一级☑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年 月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身份，□具有□完成过___业绩。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负责人）不得少于 1 名。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的联合体成员。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资格条件。

（4）其他：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拟派；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本合同段投标 。

☑15.其他：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发布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A座四楼

邮政编码： 311300

电　　话： 0571-89540684

投诉受理部门：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A座四楼

电　　话： 0571-89540684

八、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招 标 人： 浙江青山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 1519号

联 系 人： 刘意达

联系电话： 18506579790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1399号六楼

联 系 人： 毛程

联系电话： 0571-63811976

邮　　箱： 934027213@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青山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 1519号 联系人：刘意达 电话：185065797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1399号六楼 联系人：毛程 电话：0571-63811976 电子邮箱：934027213@qq.com
1.1.4	项目名称	零碳园区建设项目-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园（5）号能源站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项目地块东至鹤川路，南至天柱街，西至发达路，北至蒋墅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及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1.3.2	工期要求	28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24个月；工程保修期为：2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是，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2.2.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分包单位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清单、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 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零玖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捌角，（￥74099375.8）。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二、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 三、甲供材料：____。 四、施工用电、用水： □招标人提供接口并收取费用，施工用电费用：____元；用水费用：____元。 □招标人提供接口，不收取费用。 □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下限值为1465587.86元。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1-89540593 其他：1.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单笔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年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2.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4.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5.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9540593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
3.4.3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②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其他：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②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或拒交履约保证金。③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四）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五）□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二十六）其他：①主要施工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未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 ②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③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

		（二十七）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八）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款中“技术文件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采用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其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2）中标单位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本6份，中标后提供的文件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至计算机，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

		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

		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7.特殊情况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4）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代表 2 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 5 人。
6.3.1	评标办法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四、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暗标） □五、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 □六、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如本次招标失败的，相关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匹配性：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上年度财务状况、类似工程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 ☑4.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及得分排名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主要包括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划分及权利义务等；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除以上条款的其它因素。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00 %（最高不超过10%，政府投资项目不超过2%）。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后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异议及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四）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0571-89540684。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向中标人收取 ☑向招标人收取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36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定标前，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

		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具体以通知的短信为准）。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_____。 九、技术文件暗标格式规范： 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十、其它说明：（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否则拒绝参加答辩），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到达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 。（2）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招标人填写）1、项目概况；2、施工组织计划；3、重难点分析等；具体题目应

		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
13	其他	一、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二、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三、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四、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要求 1.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本项目预估建筑垃圾总量（A）约10528.7吨，减量化约为（B）2131.5吨，排

		放量下降16.8%（计算公式为B/(A+B）*100%）。其中，建筑垃圾理论估算量为210.66吨，垃圾减量预估(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约14.99吨，每万平方米减量约22.98吨；本项目预估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10318吨，通过减排措施有效减少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2116.5吨。 2.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为： ①进行施工方案深化：施工单位应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影响设计功能的前提下，与设计单位充分沟通，深化设计，优化施工方案，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施工中的应用，实现精细化管理，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 ②区域协同基础设施布局：根据场地周边道路网以及具备重型车辆通行条件，鼓励与相邻建设项目共建共享临时出入口、施工便道、堆存场地，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减少临时设施建设与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 ③优化施工工艺：施工现场应采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产生。 ④加强现场管理：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力度，加强对装卸、运输、储存、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管理，选择合适的材料储存地点：做好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预检及隐蔽验收工作，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返工或修补：在成本、资源及施工现场空间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采用适当方式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现场分拣，以减少填埋的建筑垃圾数量。 ⑤实行分类收集：施工单位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细化明确建筑垃圾的分时段、分部位、分种类收集存放的要求，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

		⑥提高施工精度与质量：加强技术交底和工人培训，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返工和废料，推行“首件样板”制度，确保施工工艺正确后再大面积展开。 ⑦改善材料储存与保管：建立规范的仓库，防止钢材锈蚀、木材受潮变形、瓷砖破损等。 3.本项目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 。（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 五、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 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六、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七、技术标页数建议不超过150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 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 页数为准）。 八、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

		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十、本项目已申请现场开评标公证。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资料应图文清晰可辨，对于扫描件、截图、证件照片等资料内容模糊、关键信息被遮挡等造成无法准确核实的，评标专家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置。 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系统违法提示的，本项目评审期间会按有关规定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询问核对。各投标人要重视并认真做好对评标委员会询问的回复工作。经询问，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7。

7.3.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3.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确定评审范围：

1.1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中的情形时，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评审范围，其他投标人作为入围评审的投标人。

1.2 投标人数量≤15个的，全部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数量＞15个的，计算所有投标人的入围价格分，按入围价格分的排序从高到低取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入围价格分一致的，取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报价相同时均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1.4 入围价格分的计算方式：

1.4.1 入围价格分的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若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1.4.2 **入围价格分**的计算：评标价格分的计算中的方法二

2.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进入评审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15 名的，按入围价格分排序依次递补，直至有效投标人满足 15 名或所有投标人均已进入评审范围；若递补顺位末尾投标人出现入围价格分相同、投标报价一致情形，则并列一并纳入评审，最终入围数量可超出 15 家。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范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其余各评分专家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评分专家4人及以上的，从评分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3.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评审因素与具体分值应具有对应性，尽可能降低可裁量空间）：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1	**企业业绩：** **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自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含）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完成**	0-4

	过1个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经主管部门确认的发包核准登记表）；②施工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④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上对应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项目竣工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上述材料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规模，如不能体现上述特征的还需提供业主盖章证明。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④、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 **②机电安装工程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的任意一方）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3000万元（含）及以上的蓄能（水蓄冷或冰蓄能）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业绩，完成过1个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经主管部门确认的发包核准登记表）；②施工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项目竣工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上述材料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规模，如不能体现上述特征的还需提供业主盖章证明。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 **注：本项投标人最多可填报2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2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2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2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2	**人员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经主管部门确认的发包核准登记表）；②施工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④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上对应项目信	0-1

	息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项目竣工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上述材料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规模，如不能体现上述特征的还需提供业主盖章证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须在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一致，不一致的不予得分）。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④、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 **注：本项投标人最多可填报1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1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1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3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及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且、当且前一个月、当且前两个且等三个且中的任意一个月)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证明需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符合《项目班组人员基本配备表》的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符合《项目班组人员基本配备表》要求的有效的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尚未实行注册的则提供资格证书)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且、当且前一个月、当且前两个且等三个且中的任意一个月)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证明需为班子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0-2
4	施工管理组织模式是否合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科学性、安全保障方案的全面性、施工质量控制措施的可靠性等。	0-4

5	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合理：包括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数量、专业结构、持证情况、岗位匹配度，以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职责划分、管理制度、岗位制约体系是否完善合理。	0-3
6	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的合理性：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资源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方法（提供机房三维全景施工安装指导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以及质量安全、环保等专项管理计划。	0-4
7	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包括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控制、设备工艺工程穿插施工安排，以及工期滞后补救、雨季、节假日、劳动力调配、材料保障的针对性。	0-3
8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0-3
9	工艺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包括设备、材料进场报验、资质审核、样品确认、见证取样复试、材料封存、进场验收、不合格材料退场、仓储保护等	0-4
10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	0-3
11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包括各专业工种配置，劳动力计划、分阶段投入、 高峰期用工保障、后备劳务储备、班组管理制度。	0-3
12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 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须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	0-3
13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流动、到位：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噪声控制、污水排放、垃圾分类、消防管理、临边防护、市政市容报备、文明工地标准、常态化安全巡查制度等。	0-3
14	项目负责人答辩：根据项目负责人书面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0-3
15	质保期承诺：投标人承诺提供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并且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0.5分，最高得1分，增加保修时间不足6个月的不计入得分。质保范围必须涵盖热泵机组、冷却塔、锅炉设备质保。（须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0-1
1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点及服务措施、响应速	0-2

	度、售后团队、包含本项目主要设备、管道及自控系统的售后维护措施等）。	
1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暖通提出合理化建议：含暖通节能优化，提供全年负荷、综合能效、冷水机组、水泵计算资料。	0-4

附：

《项目班组人员基本配备表》

序号	名称	人数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3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4	暖通负责人	1	具有暖通**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5	电气负责人	1	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6	质量员	2	1名具备**建筑工程质量员证**；1名具备**机电工程质量员证**（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7	安全员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8	施工员	2	1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员证**；1名具备**机电工程施工员证**（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9	材料员	1	材料员证（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10	资料员	1	资料员证（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备注：1、本表中项目负责人为资格条件人员要求，必须满足；**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为关键岗位人员，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及个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其余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及个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以上所有人员需为投标人单位（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在职人员，不得为退休聘用人员。**3、劳资专管员、扬尘控制专管员在中标后按需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范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报价评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差但又属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方法二

1）C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5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overline{P}$；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6-7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overline{P}$。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8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overline{P}$。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overline{P}$或低于（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overline{P}$的情况，分别以（1.05）$\overline{P}$、（0.75）$\overline{P}$代入，计算得出$\overline{P}$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1.05）$\overline{P}$1或低于（0.75）$\overline{P}$1的,分别以（1.05）$\overline{P}$1、（0.75）$\overline{P}$1代入后，计算得出$\overline{P}$2，$\overline{P}$2作为最终平均价$\overline{P}$。

4）Pmin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 =0.5A+0.5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①P=基准价时，C= 50（满分，50-80分）；

☑区间扣分B

②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1%扣0.25（0.25-0.4）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1%扣0.5（0.5-0.8）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1%扣1（1-1.6）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1%扣1.5（1.5-2.4）分；

③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N%，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10%，-N%）区间，每低1%扣0.25（0.25-0.4）分；偏差率在［-15%，-10%）区间，每低1%扣0.5（0.5-0.8）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1%扣1（1-1.6）分；

N=5

④价格得分最低为40（30-48）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企业信用评价（本项目不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信用评价。　（评分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

企业信用评价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信用评分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	1-3分

（五）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的评审（本项目不设置）

1. 不平衡报价的评审：

（1）工程量清单评审项目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评审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标准偏离率为20%；具体见**《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另册）。**

（2）计算评审项目修正单价（T）：

根据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投标人的评审项目综合单价（B）确定修正单价（T）。

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投标单价（B）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A）。

当（B-A）÷A ×100%>20%时，进行综合单价修正，

修正单价（T）=基准单价（A）

评标委员会对修正后的单价应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视作拒绝不平衡报价修正，否决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修正不改变投标总价。经修正的综合单价适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部分。

2. 不平衡报价分的计算（若有）

清单项目报价与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分项工程清单基准价相差±20%以上的，每项扣分____，扣完为止。无扣分项得满分___分[0-5分]。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得分、信用评价得分（若有）、不平衡报价得分（若有）后，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信用评价得分+不平衡报价得分

2)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将通过短信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

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最终按省平台最新版示范合同文本调整）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零碳园区建设项目-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园（5）号能源站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零碳园区建设项目-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园（5）号能源站项目

2.工程地点：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单元内，东至鹤川路，南至规划工业用地，西至规划工业用地，北至蒋墅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607-330112-04-01-768108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5.工程内容：能源站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拟建设1座能源站，能源站总供能面积40万㎡，最大供冷供热负荷28.7MW/19.9MW；能源站总用地面积约4553㎡，总建筑面积约6189.1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079.31㎡，地下建筑面积约109.81㎡，建筑高度约25.15m，设置2座蓄能水罐于能源站南侧。2号站、5号站共两套DCLCDX1700机组变频控制改造、原2号站2台DCLCDX1700机组拆装迁移至5号站。

6.工程承包范围：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单元内，东至鹤川路，南至规划工业用地，西至规划工业用地，北至蒋墅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及发包人明确要求的标准，如发包人明确要求的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标准适用。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期遵照质量保修书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适用税率：____%，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款中的税款部分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B证执业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及交易文件；

（2）应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临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列明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2）双方确定的议价材料价格、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或文件；（3）发包人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4）交易文件及其附件；（5）经签证的工程变更审批表。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如需临时占用其他土地，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2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1）《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 号）

（12）《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13）《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4）《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15）《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16）《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17）《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18）《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19）《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20）《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2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22）《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号）

（23）《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24）《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25）《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26）《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

（27）《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杭建市发（2025）213号）

（29）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省、杭州市、临安区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若有最新版本（或修改规定）的以国家、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1.3.5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

1.3.6 其他：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2）执行国家及省、市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施工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两者之间相对较高的为准。“合同图纸”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有出入的以严格的为准，颁布时间有前后的，以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商定，并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1.4.3.1工程质量

（1）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进行

施工，严格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及验收。

（2）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

（3）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都应有合格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以及消防、环保、节能等要求，并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定。当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质量、性能不能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监理方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关于工程实施及验收的检测试验费用应按计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含在现行2025 定额计价范围内的各种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检验试验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3.2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应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质量等进行采购。承包人在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需提供小样，经发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并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采购完成后统一入库、统一拨付、统一管理。所有材料（设备）承包人均须提供采购合同、供货清单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3.3 在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方面的具体要求

（1）必须满足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及国家和杭州地区相关要求。对工地形象标准编写具体实施方案及细则，并严格执行，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①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池及排水沟；现场需设置降尘设施。

②场地内需设置安全通道，做好安全通道的防护措施，确保通道安全、畅通。

③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样板区、生活区、办公区、休息区等应布置合理；

做好不同区域间的隔离、安全区域的划分；做好场内不同区域的标识、标牌，按照要求设置安全色，不同施工作业区域按危险程度进行分色警示提醒。

④配备现场防火、卫生健康等设施、设备。

⑤配备“三宝”，按规范要求做好“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措施。

⑥施工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必须安全可靠，满足规范及结构计算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⑦严格做好垂直运输设备、高处作业吊篮、施工机具等的日常管理及防护。

⑧严格按照本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用电和施工现场用水，加强安全管理。

⑨（1）须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项目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工作、生活、行人、车辆安全的影响，编制应对的专项方案，并报监理及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2）须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对事故隐患坚决予以杜绝，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标准施工。承包人施工前应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不违章指挥，督促工人遵章守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在施工期间须负责做到已完工工程的安全管理。

（3）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严格按规范安全作业，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及人身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4）参加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工种的上岗证。施工前承包人必须为每位进行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发承包人双方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等；

（2）中标通知书及竞标文件（含答疑）；

（3）询标纪要（若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应标文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以及材料供应计划等， 并上报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总体施工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均需标示关键线路）于工程开工前七天提供3套。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保存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结算审核相关事项的告知、报告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电话：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双方确认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通知中应载明新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如未按约定方式及时通知，或通知不符合约定形式的，仍以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风险及不利后果均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约定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交邮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的，自发送成功之时视为送达（以系统记录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以专人递送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若因地址不准确、拒收、无人签收、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等原因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中标后双方协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中标后双方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工程量确有错误的，工程量经相关部门对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后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_____

2.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1）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部位为：/；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比例为：/（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综合利用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4)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本项目预估建筑垃圾总量（A）约10528.7吨，减量化约为（B）2131.5吨，排放量下降16.8%（计算公式为B/(A+B）*100%）。其中，建筑垃圾理论估算量为210.66吨，垃圾减量预估(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约14.99吨，每万平方米减量约22.98吨；本项目预估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10318吨，通过减排措施有效减少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2116.5吨。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

①进行施工方案深化：施工单位应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影响设计功能的前提下，与设计单位充分沟通，深化设计，优化施工方案，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工程施工中的应用，实现精细化管理，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

②区域协同基础设施布局：根据场地周边道路网以及具备重型车辆通行条件，鼓励与相邻建设项目共建共享临时出入口、施工便道、堆存场地，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减少临时设施建设与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

③优化施工工艺：施工现场应采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等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产生。

④加强现场管理：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力度，加强对装卸、运输、储存、采购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管理，选择合适的材料储存地点：做好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预检及隐蔽验收工作，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返工或修补：在成本、资源及施工现场空间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采用适当方式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现场分拣，以减少填埋的建筑垃圾数量。

⑤实行分类收集：施工单位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细化明确建筑垃圾的分时段、分部位、分种类收集存放的要求，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

⑥提高施工精度与质量：加强技术交底和工人培训，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返工和废料，推行“首件样板”制度，确保施工工艺正确后再大面积展开。

⑦改善材料储存与保管：建立规范的仓库，防止钢材锈蚀、木材受潮变形、瓷砖破损等。

（5）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要求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u>不低于 10%</u>。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u>　　；</u>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联络处理，代表发包人履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的签证等职责（以上需经工程师核定签字，并由发包方盖章后方为有效。详细的权限根据发包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做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勘查完毕并充分了解，认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前，发包人已要求承包人自行到工地现场勘查，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现场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2）施工现场水、电、通迅线路接到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水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是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履约担保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工程竣工前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等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六套（包括电子文档六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本、电子光盘，并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有关施工资料的接收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按临安城建档案馆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归档要求提供并确保资料完整性、准确性与真实性。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与工程现场实际不符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抵扣，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另行补足。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

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2）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如出现因承包人欠薪欠款，导致民工或材料供应商等到发包人处索薪闹事、或到有关政府部门上访、闹事事件、诉讼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刻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对不符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的综合利用产品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比例进行施工。

（5）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明确减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中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并将减量化措施相关数据归集至杭州市工程现场智慧监管应用系统。

承包人应制作并公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公示牌”，公示牌应有具体减量措施和目标数据。

（6）新能源车辆：

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承包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监督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健康登记制度（一人一档），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的配备、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并安排专人对防疫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其他义务：

A）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应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应做好相应措施保证出入安全。对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并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档板，以防事故的发生。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警告灯标。每个楼层在垂直运输通道附件应设置照明灯标和栅栏。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B）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和维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承包人需考虑因主管部门要求或工程实际需要，承包人需无条件对施工临时围墙进行必要的拆除、修补、加高等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D）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理》及《杭州市环境噪音管理条理》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若有相关投诉，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E）每月20日前提供次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期的工程量报表。特殊情况根据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及工程报监等。

F）施工用水水源、电源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场地附近。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供电管网、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装水表、电表，自行支付。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看管和保护由自己使用的水表、电表，若因承包人看管保护不当，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源、电源的接入口到施工、生活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对于必须连续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确保连续施工，费用自理，否则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G）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对道路及其它设施的影响、破坏，其修复费用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H）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材料运输等事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材料的运输、保管、装卸及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不予调整。

I)承包人必须做好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该项履约保证金。若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J)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违约责任等），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有理由需要停工的，停工前应书面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停工报告后10天内给予答复。

K)工程在具备一定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条件之前，承包人如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其清场并撤离的通知后7日内，应清除现场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机械等，达到发包人要求，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

L)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妥善协调处理地方关系，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附近居民的财产和人员安全。如发生事故则承包人依法承担责任，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所需一切费用。

M)施工过程中如需要与周边居民、其他部门、相关单位的协调，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协调，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诸如交通、治安、环保等罚款及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N）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及生活用房要求：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标准。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O)承包人根据本工程各专业、临安地方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技术措施费用项目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

P)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需履行总包单位的职责。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工程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承包人为本合同所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Q）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

R)承包人为本合同所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S)协助办理其它诸如施工许可证（相关资料中标后3天内提供）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

T)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开设农民工专用帐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按临住建【2019】38号规定发放到位。

U)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和承保相应保险如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相应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相应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V)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要求：

1)扬尘防治工作内容：

在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基础上增强扬尘防治力度，主要包括对所施工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场地进行洒水车洒水降尘或喷淋降尘、对所施工项目范围内凡有裸土部位用土工布进行覆盖等内容（其中施工围档和运输车辆的冲洗等属于安全文明措施项目，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到位，相应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对扬尘防治所需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安装，并全面做好施工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扬尘防治目标：

建立健全裸土扬尘防治规范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实现“城区无裸土”，确保工地现场达到区市级以上扬尘治理检查要求，使扬尘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目标如下：

①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

②无市民重大投诉；

③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

④创建绿色环保工地。

承包人扬尘防治职责：

①贯彻落实临安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管理规定，落实责任制和健全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对施工区域范围内（包括生活宿舍区）扬尘治理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②承包人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的总负责，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扬尘防治第一责任人，建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组织，明确各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需配备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并配备足够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③凡有24小时以上不施工的裸土区域及施工现场存放的砂石、灰土等物料应采取覆盖措施，覆盖须采用材质重量不低于120克/平方的土工布，覆盖率达到100%。

④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扬尘防治设施及装置配置到位，严格按规定要求做好湿法作业。

⑤施工区域必须进行日常洒水降尘和保洁工作，洒水设备自备，尽量利用可回收水进行洒水降尘。日常洒水按每日两次要求执行。

⑥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进行封闭围挡（围挡的要求具体根据属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在周界围挡安装喷淋降尘装置。项目围挡至少设置 1 道喷淋；单个喷淋每天要喷 3-5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污染天气、夏季高温天和冬季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 1-2 次)。

⑦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入。施工现场应设置自动冲洗装置和专职人工冲洗管理员，确保运输车辆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积泥冲洗干净且密闭后方可出场，防止泥土的散落污染道路和周边环境。同时承包人须派专人对施工场地外围抛洒土方进行清理，确保出入口 50米范围内的道路清洁。

⑧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扬尘治理不达标被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或督查组查处（明查或暗访）整改处罚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竣工验收备案以及结算审核对接等事宜，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代表承包人履行工程变更、联系单的签证等职责。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以专人送达的，交送专人当日视为已经送达；以快递、挂号信、EMS等方式送到的，在函件发出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不论是否退件）；以传真、电子邮箱、微信、短信等方式发送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已经送达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六天，每月到位率【80】%及以上。实际出勤率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考勤为准，重

要会议、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按需到场，如未按要求到场，并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补缴。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缺勤进行统计，并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到岗考勤按照发包人考勤要求执行，项目负责人累计三次（含）以上或考勤连续两个月以上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或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继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同意变更，若确须更换，须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上拟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管理经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对承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按10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发包人不满意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则承包人应立刻撤换该项目负责人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逾期7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须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注册职业资格、管理经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对承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人，逾期7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累计五次（含）以上或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不少于五天，每月到位率90%及以上，实际出勤率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考勤为准，如达不到到岗时间要求的，每不足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人；累计三次（含）以上或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注：以上违约责任按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 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关键部分工程内容不得分包，且其他允许分包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且各项证照齐全、有效，并报发包人审核。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严禁肢解工程、变相分包或以劳务分包名义实施实质工程总包。承包人须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履约能力及合规性承担全部审查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法分包、非法转包、分包管理不善或分包单位行为不当，导致发包人被牵连进入任何争议、仲裁、诉讼、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声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停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等），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将上述赔偿款项直接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仍继续清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实行总承包人代发制，分包合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为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予以追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若承包人无法修复或拒不修复，则由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对损坏部分作出估价，发包人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费用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如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7 履约担保

3.7.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3.7.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形式为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合同总价的2%；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成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合同总价的2%，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3）其他方式: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以支票、汇票、转账方式交纳至发包人帐户。

3.7.3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应先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若不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交纳的，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保证金发包方在承包方如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退还。

3.7.4履约保证金内容包括：工期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金额的30%，质量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金额的35%，人员到位率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金额的10%，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金额的20%，工程资料保证金占履约担保总额的5%。

3.7.5履约保证金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成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10日内，发包人应核算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履约担保为银行转账的，扣除上述款项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发包人就应扣

款项向担保人书面索赔，索赔处理完毕后7日内退还保函/保单原件或出具解除担保责任通知，未使用额度自动失效；担保金额不足覆盖违约金、赔偿金的，发包人有权就差额继续追偿。

3.7.6有下列违约情形的，相应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并可在当期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①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执行过程中解除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竣工验收，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④工程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按合同有关条款缴纳履约保证金，工期履约保证金若不足以抵扣工期违约金的，在工程价款中相应扣除；

⑤在施工期间因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填写、整理、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工程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工程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

⑦因承包人违约却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全额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立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未能覆盖至合同约定期限的，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金额符合本条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最后一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届满。旧履约保函到期承包人未开立新保函的，发包人有权扣留相应金额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开立新保函。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出具）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工程的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等所有内容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及施工协调（如下）。

(1)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并负责技术交底纪要的整理；

(2)审核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3)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4)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的检验、验收；

(5)工程质量的监督、检验；

(6)审核签署承包人的申请、支付证书；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7)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8)调解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9)主题会议的主持权，并负责相关纪要的整理；

(10)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需要取得业主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当对设计单位或承包人提出建议时，该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的，必须事先报经发包人同意。

(2)监理人在发包人的书面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

(3)总监理工程师行使除上述职权外还包括通用条款中明确规定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和义务。总监理工程师在履行上述授权的任何行为都不会额外增加发包人的义务，更不会解除或减轻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否则该行为不会对发包人有任何约束力。

(4)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决定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商在合同中的责任。

(5)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的调整，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并提出监理意见，最终价款以竣工结算审核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和情况变化，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所需专业的深化设计工作，所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方、发包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实施。

（2）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3）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4）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5）本项目砌体排版、混凝土翻边施工范围及高度等分项工程必须进行二次深化，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二次深化图纸必须经参建各方共同评审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未进行二次深化直接施工，发包人有权委托深化设计，所涉费用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如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同意由发包人委托的具备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鉴定。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应用等，应实行“样板先行”制度，样板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样板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9）本项目承包人应成立实测实量小组（包括实测实量、楼地面蓄水、门窗淋水、结构回弹），并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配备足够人员及测量设备进行对本项目进行实测实量。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监理单位关于精细化管理、样板管理的标准与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后，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并配合监理人、发包人开展检查验收工作，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负责拍照留档，同时发包人对不合格处拍照、备案。

质检按现行规范规定和杭州市临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后续工作。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剥露验收（指对未经验收即施工的工序进行剥露、拆除或取样检测，开展专项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本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省标准化工地，并明确相关措施：

1）做好安全、消除安全隐患、防火教育工作，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

2）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进入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附近人员和财产）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相应的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施工人员、附近居民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4）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相关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无触电伤人事故。

5）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过往行人、通行车辆以及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注意，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无人员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重大居民投诉治安事件。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由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6）工程施工及投入使用期间，由于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它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7）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等应有上岗证（国家有明确规定须经培训获得上岗资格的全部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8）本项目施工时，承包人负责处理好与周边社区、居民的关系及其安全、预见规避一切安全风险，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村庄、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的损害赔偿，费用已考虑在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若实际施工时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产生损害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仅给予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费用。

9）因上述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或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办好员工登记手续；②与工程有关的联系协调活动。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等）。承包人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同时须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尘土和噪音污染，妥善处理周边社区、居民的关系，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地线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附近居民的财产和过往人员安全，避免因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不文明施工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第三方利益损害。若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纠纷、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若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迫卷入纠纷、诉讼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或致使发包人被行政罚款，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严格执行：①统一着装；②安全看板；③新进工友安全教育；④安全晨会；⑤安全月度会；⑥月度安全会；⑦工程影像化管理。

4）其他：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按要求实施标化管理，做好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等工作并承担费用。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场地须硬化，并每天专人清理，对发包人分配的包干区必须派专人清扫，办公室外、厕所、食堂、生活设施等要整洁。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中双倍扣除。

5）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清除、外运场内所有建筑垃圾，费用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按照实际签证的工程量由承包人上报费用明细，经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如有）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无 。

（2）其他：承包人应加大安全文明施工的投入并确保投标书中的安全文明费用的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未投入部分费用。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中不定期抽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若发现安全文明施工未到位一次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三次以上扣除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因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拖欠民工工资的，还要扣罚承包人40-50万元。同时，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不得挪作他用，实施过程中根据应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规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发包人足额支付。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标化管理，做好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交付前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机械等，达到工程师要求，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③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④文明施工管理方案；⑤工程施工管理方案。⑥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方案和措施。⑦对甲供设备材料等安装过程中的配合协调方案和措施。⑧专业分包计划。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机电设备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季节性施工措施；

（5）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上述内容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在每月的20日前提交一式四份的本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下月资金计划、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完成的形象进度、当月的变更单统计报表）。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或质量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时，暂扣当期进度款支付额度的20%，承包人全部整改到位后与下次工程款同步支付。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定后14天内，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一式五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已考虑在总价中，同时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已考虑在报价中。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施工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开工日期，若在书面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的，工期顺延。若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承包人没有进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或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停工或者窝工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一个月以内的，由承包人通过赶工和其他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超过一个月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延长工期超过一个月的部分予以顺延，但不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政策处理问题；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14天内申请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在14日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则视为未对工期产生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最终完工日期晚于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约定日期的，扣除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外，每延误1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延误30天以上的，从第31天起每日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0元。

2）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滞后于经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仍不采取措施增加人员、材料供应、机械设备的，每滞后1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延误30天以上的，从第31天起每日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最终完工日期晚于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约定日期的，或虽合同总工期未延误但重要施工节点或者样板段工程有延误的，扣除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外，每延误1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延误30天以上的，从第31天起每日的违约金为10000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需在10日内完成场地退，并承担发包人相应的损失。如重要施工节点或者样板段工程工期延误1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专业施工班组进场替代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不含履约担保中的工期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持续三天以上的暴雨、强台风、地震等。以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给予承包人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损失和费用的索赔要求，且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来减少损失及工期延误。除以上情况外，承包人应考虑多雨等不利气候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负责运到工地。承包人报价中应含材料设备卸车费、保管费、材料设备仓库搬运至施工操作面费用，并考虑安装就位措施等费用。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损耗按定额规定计取，超出定额规定损耗率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实向承包人收取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应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质量等进行采购，发包人要求的重要及大宗材料采购前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和委托监理人审核、检测，经发包人和委托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批量采购，采购完成后统一入库、统一拨付、统一管理。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材料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2）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品牌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所投产品品牌时，该品牌一般应在交易文件（工程量清单）推荐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且单价不得突破原投标报价。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品牌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并收取合同总价0.5%违约金 。

（3）对于招应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或者承包人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竞应标文件不一致时，承包人必须书面上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采用。若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品牌，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制止，已使用的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影响进度和交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建设方损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4）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5）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施工。

（6）各类样板制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做调整；因各类样板制作标准未达到要求或不合格增加的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以上节点如逾期未完成，承包人按2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含租地、二次搬迁、临时污水并网、临时水电接驳、临时场地拆除清理等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安装物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法律规定必须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专项及见证取样检测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目的的检测项目，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因承包人材料/施工不合格导致的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政府性投资项目按《临安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临政函[2018]11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流程的通知》临发改（2021）7号等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完成《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报批程序后，方可予以变更。

（2）施工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及时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如变更产生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需发包人进行签证的，需按下列要求提交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A、变更内容明确，工程量可准确计算的，承包人应在接收变更指令后1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B、工程变更内容完成后才能准确计量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完成后1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C、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稿）、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D、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交工程变更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则视为相关变更不产生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

E、发包人对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进行审核并完成相关流程审批后予以签证回复；

F、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3）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纸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发包人有权通过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7）对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或未列明的部分，按专用条款10.4.1结算。

（8）工程量调整方法如下：1.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交易文件以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25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配合浙江省工程量清单（2025版）工程量清单对应计算规则执行；2.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调整方法见“10.4.1变更估价原则”。

（9）工程量按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后的实测量联系单、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

（10）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承包人施工而发生的，则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

（12）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13）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提出，发包人不予答复，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

（14）图纸中存在明显违反规范的，承包人在图纸会审时未提出而造成返工的，费用及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所有工程变更应按《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签证手续应当完备，经各职责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并作为结算依据，工期的延误按有关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的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套用浙江省2025定额及现行相应专业定额，2025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专业类别，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参照的月份信息价并结合投标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确定（其中对于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且有投标价的材料，按投标价确定（重新组价时参照投标价的材料价部分不予下浮）；对于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且无投标价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及考虑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下浮率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规定程序签证确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及类似项目，且需整体进行签证综合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应由发包人在充分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项目整体市场水平、并结合投标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按规定程序签证确定。

（5）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不一致的，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15%及以上的。或合价金额占合同金额不到2%但其工程量增

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25%及以上的，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竣工结算阶段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异常，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参照第（3）条原则执行。

（6）当应标人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中同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在±30%以上的，可认定报价异常。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如发现综合单价异常，则工程量增、减在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均按原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异常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照“低价部分不调整，高价部分按招标控制价结合投标下浮率予以修正”的原则执行。

（7）其他：

A. 施工组织措施、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总价包干。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1.13结算。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或减少时，按上述（1）-（6）原则调整。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实际投入情况对未实施部分的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B.若有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点、古树名木等的保护的，招标时已明确的，其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1）-（6）口径计算。

注：上述价格的调整若在评标时已修正的按修正价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之日起 【7】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之日起 【7】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原则：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参照杭州市建委、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文件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式按以下第 3 种：

1、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调价

根据工程的每月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按照当月信息价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当月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调价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部位分段节点，即可按照相应分段阶段内各月信息价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3、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方式。

（一）材料：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期内各工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1：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其中商品砼、预拌砂浆等成品、半成品不予拆分，园钢、螺纹钢采用综合价。本合同约定可调计算的材料包括：HDPE管道、钢筋混凝土管、混凝土。

注2：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的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

注3：上述公式中的“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预拌砂浆的价格补差，其价差根据预拌砂浆实施期与编制期信息价之差值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预拌砂浆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预拌砂浆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预拌砂浆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 预拌砂浆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预拌砂浆具体实施时间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为准。

（二）人工：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法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注1：上述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

注2：上述公式中的“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三）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及风险幅度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四）本工程约定：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一般为5%，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一般为5%。

（五）按上述方法计算的材料、人工、机械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六）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七）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向审核部门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八）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等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时，发承包双方在开工前可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

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工期延误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作的实际完成日期迟于原合同约定的计划完成日期，从而引起整个合同工期的延长,不包括延误开工。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要素变化，应界定双方责任后按以下原则处理：

（1）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

（2）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发包人不得扣回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工程竣工后，工程量按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后的实测实量联系单、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1)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

2)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停工；

3)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停工、窝工；

4)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等；

5)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施行按投标价包干，不得因工程变更而调整。

6)工程实施中属于交易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虽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在工程结算时可认定该签证无效。

7)工程量计算规则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8)施工场地的围护、运输保洁费，由于停电、停水造成的增加费用，附近居民因施工不便应增加的设施或便道等增加的各类费用。

9)其他风险：

A、除发包人认可的工期延误，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B、因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情况，施工期间此类影响，均不增加任何费用的调整。

C、承包人应做好周边单位或居民出行的交通组织、文明安全的临时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告示牌、警戒线等）。承包人已根据发包人要求并踏勘现场，并已充分考虑以上可能发生或增加的费用，已于措施项目中统一考虑，相应费用已计入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若今后实际施工中施工围护工作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围护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额从总价中扣除。

D、施工期间遇冬季低温期、汛期及夏季高温期，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保证措施、防寒防冻、防汛抗台、施工保护等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等风险，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以上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以上风险范围内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只有发生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包括清单描述严重失误、漏项等）、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图纸变更、或经发包人确认、签证认可的特殊事项、或因不确定因素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引起的工程量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竣工结算时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定，计算规则按交易文件、浙江省2025版定额以及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配合浙江省工程量清单（2025版）等对应计算规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施工现场与招投标内容不符部分以设计变更为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工程项目调整的，其综合单价按 10.4.1 条规定调整。

2）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项目特征描述或施工图描述内容相同的分项工程报价须统一，如在同一份商务报价中出现同一项目名称的分项工程存在两个报价的，结算时按低价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调整工程结算价。

3）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算。

4）本合同综合单价是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进行报价的，并对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项目特征描述、数量）和施工图不一致处进行了答疑，若在今后（施工中）出现类似问题将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原则处理。

5）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的报价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在评标时未予发现，而在中标后或施工中发现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原则处理。

6）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按通用条款执行。

7）本工程有关检测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检测单位需由发包人认可。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影响合同价款时，如临安转发，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协商执行。

9）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的修改要求，调整方法见“10.4.1条”。因不确定因素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在完成《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审批后，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实施量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的10%（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的60%）。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1%，已包含在预付款内，应当于开工前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民工工资专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抵扣按《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临住建【2019】3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于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保函）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和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15 天内支付。承包人同时需提供本合同18.1条款约定的工程保险保单。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比例扣回，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未实施的暂列金、甩项的工程款、税费调整、变更扣减的款项等）的90%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的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定，工程量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配合浙江省工程量清单（2025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版）》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0日（遇双休日为20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监理方和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监理方和工程师接到承包人报告后14 个工作日内审查核实确认。如不按期提交，视为承包方将本月完成工程量计入下月工程款，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1）每月20日（遇双休日，为20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承包人向监理方上报三份当月已完工工程量，审批后于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85%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部分足额单独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竣工验收合格30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未实施的暂列金、甩项的工程款、税费调整、变更扣减的款项等）的90%，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8.5%，其余1.5%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后付质量保修金的50%（不计息），防水保修满五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息）。保修期内须按投标承诺进行保修服务，并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资性工程付款参照《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临住建【2019】38号文件）等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

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承包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3）▲严格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和“无欠薪”专项治理工作各项要求，实行“实名制登记、民工工资账户分设、银行代发工资、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月足额支付、民工维权告示牌”等，确保劳动者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4）根据国家对建筑工程税收的有关规定，在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必须由当地财税部门开具发票，如承包人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有误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同意在银行设立银行帐户，进行工程款（进度款）结算；工程款（进度款）结算银行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5）工程变更部分价款于结算审核后统一支付，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除外。

注：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在约定的银行开设账户，致使工程款（进度款）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跟审单位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跟审单位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

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是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应当以结算审核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一式四份 ，其余中标后协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 15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交付一天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含基础及场地硬化）、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其清场并撤离的通知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根据浙建建发〔2026〕9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并根据结算审核报告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9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从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60天内结算审核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初步审核明细表报发包人、承包人核对，如承包人提交的结算审核资料不完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充提交资料的，则该时限重新计算。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结算审核初步审核明细表30天内完成核对并书面反馈对账意见并视情况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承包人结算审核初步审核明细表提出异议的，则结算审核单位应在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因对账过程反复补充资料以及核对，则每次核对时限都重新计算。

发、承包人均对结算审核初步审核明细表无异议后，结算审核单位形成定案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于1个月内在定案报告上盖章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核对、答复、办结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发包人或承包人对结算结果认为有异议的，应向结算审核单位说明理由并补充相关材料，如结算审核单位仍然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则24个月期满结算审核单位出具定案报告，双方不得有异议，双方应在定案表盖章确认，如有一方未在定案表盖章的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承包人结算漏送少送部分工程造价在结算审核中不予核增。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审核需要的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要求齐全。包括结算书、竣工图纸、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数量认可单、现场签证单、工程质量评定书、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竣工结算价应包含原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修正部分的价款、人工及材料调差价、设计变更价、签证价等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60工作日；

（2）工程造价5000-1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90工作日；

（3）工程造价10000-5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20工作日；

（4）工程造价50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80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初步审查，若存在缺漏的，应以补充资料函形式书面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缺失资料的内容，避免承包人因多次补正资料而延误结算进度。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无特殊情况的，发包人或受其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止。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进行支付，并列入项目建设投资成本，由发包人支付给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由基本收费和核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协审机构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情况，工程结算审查基本收费按：

（1）基本收费：送审工程造价X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基准收费标准（分档累进计费标准）X中标折扣率（或承诺折扣率）。基准收费标准按临财发[2023]114号文件规定。中标折扣率（或承诺折扣率）按《杭州市临安区2023-2025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服务采购项目》入围价格的　　%。

（2）追加费用=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X5%

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防范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若工程结算审核净核减超过5%，承包人应承担净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即核减追加费以净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 5%计。

本工程结算是否需要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复审：□是/□否 ；

复审部门为：_____；

复审程序为：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2.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存在高估冒算行为的，需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工程结算经审查后，对核减率超过5%部分实行处罚，金额按照16.2.1（8）条款约定执行，工程结算批复时发包人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一个月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24个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___；

（3）___/____%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 合同结算价的1.5%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中标后双方协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遵照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

在法定的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无论发包人以何种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场进行维修，并一次性维修合格；不能按时到场进行维修的或一次性维修不合格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

（3）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

（4）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

（5）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

（6）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次违约金；

(7)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及减量化措施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若造成环境污染、行政处罚、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承包人存在14.2.2约定的高估冒算行为的，处罚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高估冒算违约金=【审核核减金额-施工单位送审金额*5%】*5%。

（9）其他：中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工期实行履约措施。承包人如不能按时完成竣工工期的工作，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监理延期费用。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定合格标准。承包人投标质量承诺等级即为合同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以发包人评定的等级为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在监理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如再次验收还是不合格，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承包工程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如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目标，除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外，并支付工程结算造价的5%的违约金。

其它情形：

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一）项目管理：

A、质量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的，支付5000 元/次的违约金。

B、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专项施工方案未有针对性、实施措施不具体、资料不齐全的，支付 5000 元/项的违约金。

C、政府管理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书面通报批评的、检查评比中被评为较差工地的，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D、未对新进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而直接上岗的，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E、经上级主管部门、报刊、媒体通报批评，区长投诉电话属实且由施工单位造成的， 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二）施工质量：

A、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方案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 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 、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的，每延迟整改一天支付500元违约金；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 、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连续发现或屡教不改的予以加倍重罚。

B、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对相关班组进行技术交底的，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C、进场材料、设备未告知监理人员见证的，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D、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拆改结构或管线的，每发现一次将对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E、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天气原因等造成工地现场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遭到损坏的，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要求后未及时做出有效保护和补救措施的，支付5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F、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G、若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每次处罚100000元；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每次处罚300000元，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每次处罚500000元，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包含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H、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处理各类民生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各类纠纷、市长公开电话、信访、美丽杭州、数字城管、有奖举报、“110”应急联动、文明测评等，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市民投诉、群体性事件、处理案件延期返工、市长公开电话、信访不满意及重复投诉，发包人有权处以1000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多次处理不力或拒绝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造成上级主管部门、报刊、新闻媒体通报批评、市长公开电话及信访投诉等给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确

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项目管理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有权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三）安全文明施工：

A、安全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安保体系不完善，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安全台帐资料不齐备或要求整改不到位的，支付5000元/项的违约金，对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安全方面的整改单，未按规定要求和规定时间落实整改的，支付 5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B、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支付 5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支付 5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C、安全管理人员无故缺席集中安全活动的（如例会、安全检查等）支付 5000 元/次/ 人的违约金。

D、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E、因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经济赔偿。

F、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经济赔偿。

四）施工进度：

A、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上报监理并经审核确定后才可施工。承包方应根据计划时间节点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人员、设备、材料等。

B、承包方因根据现场状况及工程交付时间节点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按时完成，承包方未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工程进度的，无特殊原因，无明显有效整改措施的，支付5000 元/天的违约金。

C、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因工作态度或工作能力不配合现场发包人和监理人员对进度要求的，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五）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罚合同造价10%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

六）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履行建筑垃圾管理处置义务，分别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未按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违约金；

未按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相关所有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时若发生事故，引发的相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应由承包方缴纳的相关所有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交易文件中“前附表”、“发包人的特殊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约定的所有内容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施工图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疑义，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如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以清单描述标准进行结算。

3）承包人在应标文件中隐含与交易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4）承包人在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工作人员送礼、给回扣，否则，均视为商业贿赂及违约。若此类情况发生，无论金额、数量多少，也无论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工作人员是否接受，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的违约金，违约金将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出台的各项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或委托监理方进行的管理制度。

6）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边设施妥善保护，如出现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处理。

7）隐蔽工程封闭前必须由书面通知业主组织并办理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方能进行后续工作。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负责拍照留档，同时发包人对不合格处拍照、备案。

8）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因态度、工作能力等原因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监理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必须执行。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如有争议双方就其不能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和起诉期间，除人民法院裁定暂停施工外，承包人必须继续施工，不得怠工、停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支付一定的经济赔偿。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发包人、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以对本合同内容作出

补充或变更，但补充或变更的内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12）绿化要求：

12.1）景观绿化部分：苗木种植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成活风险，本工程范围内的草坪应无杂草、无枯黄等现象，花卉、乔木、灌木应保证成活率100% ，死亡苗木应及时更换、补种，中标后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苗木养护期为2年。

12.2）中标人应无条件按公共绿地管养标准做好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管理，包括定期清理杂草、乔灌木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绿化保洁，保证绿地整洁及苗木生长健壮，养护期内苗木死亡或病枯，需无偿补植同规格苗木并重新计算养护期。

12.3）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为三年以上的移栽苗木，全冠，不得出现杀头苗，且生长要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在发包人和设计师检验其规格、质量、数量、（设计）效果以及现场种植位置，达到发包人与设计要求后方可种植。如检验不合格的，承包方应予无条件更换。

12.4）为了确保苗木成活率及最佳观赏效果， 要求苗木来源应尽量采用本土大型苗圃的优质青壮年期苗木。

12.5）承包人应严格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就要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养护和维护，应确保苗木、绿化、临时绿化等均呈现最佳的展示和观赏效果。

▲第 22 条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若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承包人法人需到场向发包人进行说明并出具书面材料。

如本合同前后条款内容出现相互抵触、不一致的情况，以发包人解释为准，承包人必须服从。

第 23 条 工程变更管理与施工资料管理

23.1 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管理

23.1.1承包人梳理上报工程变更

承包人在开工后一个月内，需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若发现涉及工程变更的事项，应在7日内向监理单位上报工程变更审批申请。审批流程需遵循发包人既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确保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3.1.2地质状况变化及地下障碍物处理

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发现地质状况变化或地下障碍物等不可预见情况，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接报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发包人将组织地勘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跟审单位（如有）等进行现场踏勘，并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具体的变更做法。承包人在明确变更做法后，应在7日内上报变更审批。

23.1.3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的流程

在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有工程变更的提议，应提前向监理单位上报。监理单位核实后，将变更需求上报发包人。发包人评估后，若确定需要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明确变更做法后的 7日内上报变更审批。

23.1.4工程变更审批原则及要求

工程变更事项由承包人发起，经监理单位和跟审单位（如有）审核后提交发包人审批。所有变更必须遵循 “先审批后施工” 的原则，未经审批的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对于已完成变更审批的事项，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内容执行。监理单位和跟审单位（如有）负责对变更实施情况进行监管，若发现未按审批内容实施的情况，结算时应予以扣除相关费用。

23.2 施工过程的资料管理

23.2.1 施工资料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竣工档案、结算审核等相关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资料进行规范管理。确保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完成资料的报审和存档工作，严禁后补资料。

23.2.2 资料不完善的责任承担

若施工过程中的资料未按要求完善，导致项目结算审核出现问题或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因资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进行相应扣款，以弥补因资料问题导致的损失

附件：

一、协议书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工程质量保修书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履约担保格式

6.预付款担保格式

7.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8.暂估价一览表

9：安全生产协议书

10：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11：无欠薪承诺函

12：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

13：建设工地扬尘防治承诺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排水、电缆沟、照明、交通设施、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2年；

3.其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未注明的工程质量保修年限，按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并一次性修复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一次性维修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保金内扣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1.5%，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人员配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5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9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与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发包人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利安全隐患。

第二条 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　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　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惟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侍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日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大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生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0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询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丌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为发包人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三)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承包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1：

无欠薪承诺函

：_____

本公司中标 _____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1.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绝不拖欠民工工资；

2.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规定在建设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由我公司对所承建劳务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如有分包工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根据发包方要求，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施工发、承包双方依法签订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

5．如有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负责督促其按 合同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 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支付。

6. 严格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临住建〔2019〕38号，同时执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做好工资发放各项工作。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书

*********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接的_____项目，现已完工（竣工），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已经结清，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特做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已经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存在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未结清等违约违规情况。

2、如因农民工工资未按我公司承诺按时足额结清，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以及诉讼案件的发生，我公司将按要求积极配合解决，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不良后果，导致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自愿全额赔偿。

XXXXXX公司（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一式三份，子公司、法务审计部、质量安全部各一份。

附件13：

建设工地扬尘防治承诺书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根据区政府扬尘管控治理专项检查精神，现对_____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作如下承诺：

1.根据《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文件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施工单位服从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承诺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如若项目所在建设工地，在扬尘治理过程中人员责任不到位、管控措施不落实，导致被监理、业主、媒体、第三方巡查或政府部门等发现的，视作违约。施工单位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在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或通过微信、钉钉等方式交办整改任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2）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或通过微信、钉钉等方式交办整改任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每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

（3）被政府部门、媒体、第三方巡查单位或区领导通报（点名）批评或下发整改通知单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类似情况发生第二次的支付违约金10000元，类似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的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

（5）因扬尘管控不到位，被省市报刊、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

监理单位服从主管部门、发包人管理，承诺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巡查等责任。若监理单位未对违约事实进行监理提醒，或监理提醒未落实、整改不力的，视作监理单位违约，承担连带责任，违约金按照施工单位的50%执行。

3.违约金采用以下缴纳方式：

（1）施工单位发生以上违约行为的，每月20日由监理单位进行汇总统计，在每月工程款支付前上交至发包人财务账户，凭缴纳凭证申报当月工程量。

（2）监理单位发生以上违约行为的，每月20日由业主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总统计，在每月工程款支付前上交至发包人财务账户，凭缴纳凭证申报监理费。

4.若本承诺书违约责任与项目主合同或有关文件规范冲突的，从严执行。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签字）：

工程项目部（盖章）：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项目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零碳园区建设项目-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园(5)号能源站项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零碳园区建设项目-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园(5)号能源站项目。

2、建设单位：浙江青山湖节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零碳园区建设项目-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园（5）号能源站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项目地块东至鹤川路，南至天柱街，西至发达路，北至蒋墅街；项目总用地面积4553㎡，主要包括新建一幢4层丙类生产用房、建筑内设有一层地下消防水池、建筑室外设有两个直径约15米的圆形工艺设备（水罐）、室外景观绿化，场内市政道路等，总建筑面积6522.4㎡。其中：丙类生产用房占地面积1437.06㎡，建筑面积6329.82㎡，地下建筑面积192.58m2；项目建筑消防高度23.35m；建筑规划高度27.05m。

二、编制范围

1、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结构、市政、基坑支护、钢结构、园林景观、桩基、土石方、门窗、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安装（给排水、电气、泛光照明、智能化、消防、暖通、防火封堵、室外给水、室外照明、消防管网、高低压配电系统、充电桩系统、抗震支架）、电梯、三网合一、电力、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施工招标文件。

三、编制依据

1、浙江联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零碳园区建设项目-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园(5)号能源站项目》施工图及其它相关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配合浙江省工程量清单（2025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版）》、《浙江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25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25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5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5版）》、《浙江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定额（2025版）》等浙江省2025版计价依据及省、市有关文件。

3、招标文件。

4、现场施工条件及常规施工方案。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费率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安全生产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版）》相关规定，取费基数为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优质工程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税前工程造价，乘以相应费率。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其中安全生产费费率不得低于

1.95%。

（2）通用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其中安全生产费费率不得低于1.30%。

（3）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其中安全生产费费率不得低于1.82%。

（4）园林景观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其中安全生产费费率不得低于0.98%。

六、税金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费率按9%计取。

七、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要求总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八、本工程暂定价部分：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变动，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共性问题:

1、金属构件(含厂家加工构件)运输的运距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根据工程施工图纸、加工厂家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以上单价不因运距、人工单价、交通拥堵的车辆运输机械降效系数等一切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中，未特别注明的单位均为mm。

3、清单特征描述与图纸描述不一致时，投标单位需在招标答疑时提出疑问，如无疑义，则认为按照图纸施工且依据投标时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针对此项提出任何单价调整，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4、投标人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所报综合单价应包含该清单子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考虑风险因素。

5、投标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中，该项工作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6、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充分结合图纸一起阅读并理解，对于清单描述不够详尽的，应结合图纸要求进行报价。

7、以“项”为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措施项目为总价子目，合价固定包干，在招标范围内不作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设计方案优化、施工方案调整等风险因素。

2）、土建部分：

1、腻子按常规两遍考虑；

3）、市政部分：

1、根据设计确认，开挖的土石方按场内平衡考虑；

2、根据设计确认，围墙两侧面层按30厚花岗岩计入；

4）、安装部分：

1、室内给水管从水表处开始计入，室外长度按设计暂定量计入；

2、雨水管从墙皮外1.5m开始计入；

3、根据设计口径，变压器为250KVA箱变，带高低压开关柜；

4、室外部分电缆按设计标注长度计入；

十、注意事项：

1、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或不全的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图纸，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在内。

2、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地进行报价。如发现清单中的表述与设计文件不符，请投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以便答疑，如不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3、所有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费一次性包干，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措施项目部分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补充清单项目自行报价。

4、施工过程中如需与其他部门或相关单位协商与配合所产生的费用请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中标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诸如渣土管理、交通、治安、环保等罚款及管线抢修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5、工程施工时，投标人对周边建筑物、城市道路、树木、构筑物，电力设施、地下管线及各类成品等自行采取保护措施，并做好安全围护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承包人施工时应做好与周边相关道路以及周边居民出行的交通组织、文明安全、交通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标牌等），满足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必须做到道路安全畅通，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投标单位根据业主对施工围护方案的要求并踏勘现场后自行报价，如未单独报价视为列入总价中，结算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该费用。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建设工程要求

（一）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招标人在不变更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情况下，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应为一次性包干的价格，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其中的风险因素变化，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体现。

（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风险费、公共费用、管理部门各项规费、勘察现场费用、卫生防疫及与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各种质量检验试验、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公共费用（包括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治安、环卫、消防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试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做调整。检测试验费包含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安装物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法律规定必须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专项及见证取样检测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目的的检测项目，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内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应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应做好相应措施保证出入安全；对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并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档板，以防事故的发生；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警告灯标。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招标人、项目管理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

3.每月25日前提供次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期的工程量报表。特殊情况根据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项目管理人和招标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及工程报监等。

4.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违约责任等），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有理由需要停工的，停工前应书面上报招标人，招标人收到承包人的停工报告后10天内给予答复。

5.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管理，需履行总包单位的职责。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工程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承包人为本合同所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6.本项目因结构板、梁、柱等浇捣不平整导致的找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清单特征描述和施工图进行报价，如果出现清单特征描述和施工图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数量表述或语句表述，觉得有歧义或多种不同理解的，投标人应在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以上情况投标人未在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的，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由此造成无效标或其他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承担。

（四）投标人应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地上地下管线、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地貌、临时施工用水接口、用电接驳点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施工现场按现状交付，中标后由于场地原因引起的一切施工措施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施工机械（大型、特大型机械）多次进出场和安拆费、夏季施工、冬雨季施工、汛期、台风季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施工期间此类影响，均不作任何调整。

（五）本工程报价编制依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充纪要等技术资料；

1.参照定额：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招标工具（版本号）。

2.材料市场价格：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招标工具（版本号）。

3.投标单位应参照各类市场要素价格信息并根据自身企业的成本控制水平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六）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包括现场施工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用房或场地等）、因施工场地不足需要外租的场地、施工及交通能行的临时便道、由于本工程施

工而对道路及其它设施的影响、破坏发生的修复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列入投标总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及生活用房要求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标准。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临时设施场地的借用）、临时交通便道、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夜间赶工、赶工措施及单项工程修改造成的小范围窝工、地方关系协调等因素，所需费用单列，汇入措施及其他费用表中，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七）所有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费于投标时考虑，一旦中标，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八）投标人的技术标中或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投标单位认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他费用。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情况产生的费用也应包含在措施费内。

承包单位为便于施工而更改技术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律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方案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九）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完成后，承包单位应负责场地清理工作，包括施工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其他零星垃圾、临时设施设备构筑物拆除（包括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基础、临时围墙、临时硬化、临时构筑物等）以及施工机械外运等工作，外运运距和垃圾弃置场地（必须符合政府规定）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若承包单位未在发包单位规定时间内清理的，发包单位有权组织清理，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十）本工程开工前，中标单位应做好相应的交通组织方案和交通组织保证措施，做好周边单位或居民出行的交通组织、文明安全、实行交通便道的临时设施等安全围护工作（包括设置告示牌、警戒线等临时交通标志、标牌、标线、施工围档等），满足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必须做到道路安全畅通，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涉及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并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以上可能发生或增加的费用，于措施项目中统一考虑，相应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该笔费用。若今后实际施工中施工围护工作未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围护的，招标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额从总价中扣除。承包人必须做好与有关专业单位的配合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依法承担责任。

为保证周边道路及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工程采用封闭施工考虑，承包人须按此要求以及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实施。

（十一）中标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诸如渣土管理、交通、治安、环保等罚款及管线抢修等其它有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施工措施，预见规避一切安全风险，施工中，投标人须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树木、设施设备、人员、电力设施及各类成品等采取保护措施，做好安全围护工作。若实际施工时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树木、设施设备、人员、电力设施及各类成品等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招标单位仅给予必要协助但不承担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原有道路、已建、在建建筑物、景观等工程交叉施工的工序安排和施工组织措施费，以及土石方场地内利用的二次搬运等风险。

（十二）本工程施工中涉及的多余土石方、（建筑）垃圾、废弃料等外运、渣土回填的，运距、渣土消纳场地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涉及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外运的土石方、垃圾、废弃料等不得堆弃在项目周边区域范围内。因运输等原因造成环境卫生等的影响，以及二次搬运等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十三）施工过程中如需要与周边居民、其他部门或相关单位协调与配合由承包人负责，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该笔费用。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诸如交通、治安、环保等罚款及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依法承担责任。

（十四）投标人在制作标书期间须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将可能涉及的一切潜在因素和风险考虑充分，费用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十五）施工用水水源、电源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场地附近。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供电管网、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装水表、电表，自行支付。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看管和保护由自己使用的水表、电表，若因承包人看管保护不当，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源、电源的接入口到施工、生活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供电的时间根据当地供电部门要求进行统筹安排。电讯线路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十六）施工期间如遇汛期、台风和夏季高温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保证措施等；在台风和夏季高温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防台风期间的加固、清理、高温施工保护等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等风险，并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十七）本工程施工中若需使用大型、特大型机械的，大型、特大型机械的进出场费用及安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本工程涉及的暂估（定）价，用于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及变更等增加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变动，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十八）关于品牌的相关要求：

1.招标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确定品牌，并充分考虑供货、产品更新换代等风险进行报价，若投标人选定的品牌在实施时无法供货或无法正常供货，将在本招标文件推荐的其余品牌中指定或选择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品牌须经招标人同意。

2.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设定了品牌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评标时，评标专家应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谨慎评审，对推荐品牌外的产品能否满足招标人要求作出明确说明；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足时，评标专家在详细说明的情况下可以作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对于招标人未推荐品牌范围要求的材料、设备必须采用中档及中档以上品牌或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在采购前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4.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品牌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所投产品品牌时，应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推荐的品牌、规格范围内选择或选择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且单价不得突破原投标报价，品牌须经招标人同意。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品牌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并收取合同总价0.5%违约金。

（十九）其他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计取，否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低于成本价竞标，作为无效标处理。以上费用组成必须明确项目数量和单价，计入相应措施项目清单报及计价表中。

2.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否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低于成本价竞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3.规费、税金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的内容和标准及相关文件计算报价(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另计)。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已完路面、侧石、苗木等保护及可能发生的污损恢复费用、地下管网设施的保护、反季节种植及台风季节增加的抗台措施费用等各种风险因素，其费用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中标后该费用一次性包干不进行调整。

5.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明的相关报价要求。

6.因资源拍卖、堆放、外运等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有关施工规范

中标人应有各级质量检验人员对施工中每道工序按规范有关要求进行自检，符合要求后，填写工程检验报告单，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检验。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作业。监理工程师的检验主要采取旁站监督，必要时也可自行检验或自行测量。

中标人应保存有关工程进度、质量自检、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原始记录，包括材料、设备的来源等，以备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原始记录、各类技术资料、竣工图纸，经有关各方签认后作为档案资料及时整理存档。

中标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的要求，按建设部的规定编制工程各组成部分的竣工图纸和工程竣工文件（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等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若干份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和竣工决算。

（二十一）工程质量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有关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记录和检验，通过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制度，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质量问题，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中标人必须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理工程师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检，发现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有权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甚至返工，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招标人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将代表业主监督中标人在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现场协调等方面的管理，中标人应服从其管理。施工中如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其处理办法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能实施。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任何因施工单位不服从管理而产生的纠纷和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十二）材料质量供应、验收和保修

所有进场材料均应有合格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以及消防、环保、节能等要求，并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定。当中标人选择的材料质量、性能等不能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时，招标人保留更换的权利，招标人和本工程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招标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如发现中标人二次使用劣质建材，招标人有权责令其退场并向市有关部门反映。无论招标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方自负。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材料运输等事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材料的运输、保管、装卸及二次运输等均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今后不予调整。

（二十三）在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方面的具体要求

1.必须满足临安区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并参照杭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标化工地的标准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施工时必须制定确保行人、车辆安全的专项方案，并报监理及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3.须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对事故隐患坚决予以杜绝。承包人施工前应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不违章指挥，督促工人遵章守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期间须负责做到已完工工程安全管理；

4.中标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严格按施工规范安全作业，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及人身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参加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工种的上岗证。

（二十四）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以保证已完工程不受损害和污染，整体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均由承包单位负责保护，在此期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破坏损失，均由承包单位负责维护，若造成其它相关损失的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二十五）在工程实施中，如中标单位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中标单位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应赔偿对招标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十六）中标后，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办理其它诸如施工许可证办理，负责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备案等有关手续未及时办理、质监未按时介入、工程未能及时开工等情况，所延误的工期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十七）工程在具备一定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条件之前，承包人如接到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其清场并撤离的通知后7日内，应清除现场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机械等，达到工程师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

人自理。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招标人每日2000元的赔偿金。同时，招标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二十八）专业工程纳入本次招标范围，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专业分包，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除施工资质需满足相关要求外，还应经招标人确认同意，涉及手续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施工单位专业分包的，分包合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招标人为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招标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予以追偿。

（二十九）本工程中标单位为总承包单位，中标人作为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协调。总包单位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防护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并对分包的成品协助保护；拥有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工期的控制、监督权、检查权、分包单位的技术资料均由承包人核查、验收和管理，并统一使用承包人标准格式使其资料符合竣工验收合格的要求，否则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因分包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如有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如政府部门要求配套的其他工程等），承包单位必须接受。政府部门要求配套的其他工程不计取工程配合费（例如广电工程、电信工程、网通接入工程、燃气、自来水及电力接入工程等），但中标人应完成此类工程中的洞口修补及配合工作，该费用请投标人在措施费中予以考虑，未考虑视作优惠。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如安全管理协议、总承包管理协议等形式）再向招标人、分包单位收费。

（三十）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和保险要求：

1.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承包人需承担为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和搭设临时设施发生的费用。

2.保险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需对场地内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三十一）本项目实行样板先行，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等需要经过样板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施工，涉及费用于投标时考虑，中标后不再增加该笔费用。样板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施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十二）其他：

1.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图纸；

2.本工程投标人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需：项目负责人（建造师）1人、技术负责人1人、造价结算管理人员1人、安全员3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2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须同时提供拟派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和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

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期内），**中标后需增加劳资专管员和扬尘控制专管员。**

3.施工现场（行人通道、车行通道）分别设置保安站岗人员各2名，共4人，出入口由安保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保安人员的聘用由发包人审核确定，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三十三）**电梯工程：**

1.本工程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纳入总承包范围，包括电梯设备、加工、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验收、保险、人员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税费、五方通话、层门强迫关门装置、96333安全运行监控系统的开通、移交保养手册、24个月内质量保证期内（具体时间以当地特检院发出检验合格报告为准）费用（维保、年检）等完成全部设备交付使用、售后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电梯设备技术规范、规格和要求详见图纸。）

2.电梯安装单位等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同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具有制造商产品授权书）且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与承包人签订总分包合同。同时承包人必须负责并保证本项目通过验收。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各分包商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3.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费均包括在总价中：含安装调试完毕后的检验费、验收完毕至质保期期间的检验费、质保期内的检验费（即新梯的1次检验费和质保期内的1次年检验费）。

4.中标后提供相关电梯产品详细的彩色样本。

5.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设备和材料供应、调试、验收开通、交钥匙、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自电梯质保期内的保护、清洁、每月两次的保养、维修的费用（所有电梯轿厢内部四周及上下应加细木工板防护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设备制造、运输、设备装卸、到货验收、保管、就位、安装所需设施（包括预埋件的提供、井道中设备支架、井道照明、线缆、管线、爬梯、脚手架租赁、搭拆等井道内所需的一切设施）、调试、施工人员食宿、交通、检验、验收、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培训、质保期内的工作、年检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交付使用的电梯必须具备五方通讯功能，所有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

6.由于受现场进度条件限制，须承诺可采用临时电进行电梯验收（相关临时电缆包含在报价中）；

7.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提供施工蓝图图纸进行设计及生产的，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十二套图纸（应有正规出图章及相关公司章）。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设计需要完成电梯设备的具体设计，并出具设计方案及详细图纸（包括电梯井道、轿厢、厅门及控制柜等所有的平面图、剖面图、细部大样图）；

8.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供电梯的平层精度、水平振动加速度、垂直振动加速度、起制动加速度、开关门噪声、轿内噪声的检测报告。

9.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出要求时，配合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加工过程进行抽查，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承包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11.在培训期间，承包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发包人。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物业公司）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免费培训。

12.对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报酬造成工人投诉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工人。设备最终验收前的电梯施工人员及设备安全，概由承包人负责。

13.电梯调试期间使用的临时电缆，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14.承包人提供电梯五方通讯功能的设备，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15.产品标准和规范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和国外标准，如有修订，承包人应符合最新版本要求。

16.可靠性要求：

（1）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

（2）电梯的使用寿命不少于20年，在投入使用20年内，制造商能保证配件的供应。

二、工业设备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规范书适用范围：

1. 5号站新建项目中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冷热系统的设备、安装、自控系统范围。

2. 2号站、五号站两台定频机组的变频改造。

3. 2号站两台变频机组的拆除和移机。

4. 能源管理平台的搭建，以及对新建5号站和其他已建成站点的数据接入。

5. 其他招标范围内的相关内容。

（二）空调自控系统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机房自控系统由中央控制单元、现场控制机、电动阀、传感检测器件、系统控制柜、系统软件等部分组成。

中央控制单元采用工业级微机，同时配置打印机，现场控制机采用国际一流品质配置，确保实现系统的参数化、智能化运行。

系统控制功能

1. 控制系统通过对制冷主机、涉及的水泵系统管路调节阀等设备进行控制，调整系统各应用工况（蓄冷、放冷）的运行模式，在最经济的情况下给末端提供稳定的供水温度。

2.控制系统根据室外温湿度、天气预报、天气走势、历史记录。

3.根据季节和机组运行情况，自控系统具备所有工况的转换功能。

4.控制、监测范围：

（1）制冷主机（热泵主机）启停、状态、故障报警；

（2）水泵、冷却塔启停、状态、故障报警；

（3）空调负荷的测量与显示，供/回水管的流量、温度显示与控制；

（4）冷却塔供/回水温度显示与控制

（5）电动阀开关与调节

（6）室外温湿度遥测、显示

5.所有自动控制设备应具备手动/自动转换功能，并在控制柜上设置手动/自动转换开关，手动/自动转换开关状态应在现场设备上指示并在中央控制单元和现场控制机上能够为控制程序识别、显示和报警。设备置于手动操作时，该设备的远程自动操作功能即失效（保护设备和人员安全的功能除外）。

6.中央控制单元采用现场控制机采用PLC，同时配置彩色人/机对话屏（投标文件中须注明性能及参数），确保实现系统的参数化与无人值守，实现系统的智能化运行。自控系统中的核心控制部分PLC必须采用磋商文件指定品牌的设备。

7.控制系统通过对制冷主机、水泵、冷却塔、热泵主机、系统管路调节阀等设备进行控制，调整系统各应用工况的运行模式，在最经济的情况下给末端提供稳定的供水温度。

8.根据季节和机组运行情况，自控系统具备所有工况的转换功能。

9.电动阀门均采用磋商文件指定品牌的设备，所有电动阀门均带阀位反馈和手动操作功能，阀体和执行器应采用同一品牌。

10.自控系统中的核心控制部分、电动阀、变频器等主要器件必须采用著名品牌。所有自动控制设备应具备手动/自动转换功能，并在控制柜上设置手动/自动转换开关，手动/自动转换开关状态应在现场设备上指示并在中央控制单元和现场控制机上能够为控制程序识别、显示和报警。设备置于手动操作时，该设备的远程自动操作功能即失效（保护设备和人员安全的功能除外）。

11.硬件要求

（1）一般要求

1）PLC监控系统内的CPU、储存模块、控制模块、IO输入输出模块、通讯模块、电源模块、卡件、卡槽等硬件，编程软件、运行软件、组态软件等软件均要求采用同一品牌的配套件。

2）投标人提供的PLC监控系统能满足本项目设备的控制，监控系统能长期安全、可靠的运行。

3）能实现PLC监控系统在关闭或者紧急状态下，所有设备能手动启动。

4）PLC控制功能包括控制器的运算功能、控制功能、通信功能、监控功能、诊断功能和简单报表功能。

5）中标人应全面负责提供该系统的组态、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并全面保证提供的该系统是先进的、安全的、可靠的、高质量的产品。

6）可靠性指标：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100000h。

（2）相关设备I/O点位要求如下：

1）电动阀（开关型）：

DI：开到位、关到位、就地/远程（如有）；DO：开信号、关信号；

2）电动阀（调节型）：

AI：阀门开度；AO：阀门开度调节；DI：就地/远程（如有）；（3）水泵（变频）：

AI：电流、频率；AO：频率给定；DI：开状态、关状态、就地/远程、故障：DO：启动信号、停止信号；

12.其他要求

（1）单机PLC必须具备模块化结构，即由带通讯功能的CPU处理器、电源模块、机架、IO模块等组成，要求电源冗余、网络冗余。

(2)PLC的模块必须具备热插拔功能、在线更换功能。

(3)所有I/O模块在拆卸时不需要拆线。

(4)所有输入模块自身具备良好的隔离和相互绝缘，不需要外设隔离器。

(5)开关量的输入信号为无源干接点，查询电压为24VDC。

(6)模拟量的输入为4~20mA信号(都需单端屏蔽接地)。

(7)PLC监控系统内所有硬件、卡件应提供10%的备品备件数量，不足一块的提供一块，并详细列出清单。

13.能源管理系统要求

能源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对水电冷热、机站供能、用能等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分析、展示。

能耗报表：统计能源站月度运行情况，方便查阅能耗、经济型指标和能耗比例分布等；

能效数据：查阅能源站系统效率曲线、输送系数等；

历史数据与曲线查询：根据需求查询系统/设备的逐时曲线、逐日曲线、逐月曲线、逐年曲线等。

兼容性可扩展性：能源管理系统免费开放通讯协议，并对于其他平台数据接入提供技术支持。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名称	材料设备品牌	生产企业名称	备注
一、土建部分				
1	钢材、钢筋	沙钢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中天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萍钢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钢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冷水江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富鑫	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2	水泥	钱潮	浙江钱潮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海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	杭州临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	商品混凝土	潜盛建材	杭州潜盛建材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交拓	杭州临安交拓实业有限公司	
		宝基	杭州宝基建材有限公司	
		天柱	杭州临安天柱混凝土有限公司	
		鼎昇	杭州鼎昇建材有限公司	
4	预拌砂浆	杭州益森	杭州益森实业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临安宏星	杭州临安宏星建材有限公司	
		临安正翔	杭州临安正翔建材有限公司	
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杭州宏大	杭州宏大建材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金隅杭加	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利安特	浙江利安特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6	真石漆（含配套腻子）	万晶	浙江万晶涂料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浙江诚耀	浙江诚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悉奥	悉奥控股有限公司	

		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7	质感涂料、内墙涂料、无机涂料、防霉涂料、腻子、防霉腻子	万晶	浙江万晶涂料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诚耀	浙江诚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悉奥	悉奥控股有限公司	
8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卓宝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一	杭州天一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科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木质（钢质）防火门（含配件）	盼盼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杭塔	浙江灯塔防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安	苏州天宁安安防火门窗有限公司	
		亿品安防	浙江亿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	金属卷帘门	平安	浙江平安防火卷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蓝盾	上海蓝盾实业有限公司	
		坚泰	浙江坚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	杭州永安防火卷帘门有限公司	
11	挤塑聚苯板	希尔特	浙江希尔特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欧文斯科宁	欧文斯科宁(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欧思德	杭州欧思德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奥裕	浙江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2	无机保温砂浆	东奥	浙江东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蜂鸟	杭州蜂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奥菲	金华市奥菲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田昌	浙江田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	地砖、墙砖	冠军	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诺贝尔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斯米克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亚细亚	亚细亚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	不锈钢金属拉索	坚朗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迈诺	广东迈诺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强达	泰州市强达不锈钢丝绳有限公司	
15	免漆实木门及门窗套	春天	春天集团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浙江宝业木门	浙江宝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盼盼	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木工板	千年舟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兔宝宝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莫干山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7	石膏板	龙牌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拉法基	上海拉法基杰戈实业有限公司	
		可耐福	可耐福石膏板（中国）有限公司	
18	轻钢龙骨	龙牌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拉法基	上海拉法基杰戈实业有限公司	
		可耐福	可耐福石膏板（中国）有限公司	
19	铝合金格栅	上海丰丽	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乐思龙	乐思龙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雷诺丽特	广东雷诺丽特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墙煌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铝板	上海丰丽	上海丰丽集团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乐思龙	乐思龙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雷诺丽特	广东雷诺丽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吉祥	上海吉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墙煌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21	铝型材	凤铝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兴发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中铝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栋梁	浙江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22	五金配件	合和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雅洁	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	
		坚朗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汇泰龙	广东汇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玻璃	上海耀皮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信义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旗滨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4	耐侯胶、结构胶、玻璃胶、密封胶	道康宁	美国道康宁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思蓝德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之江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凌志	浙江凌志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开窗器	久远	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迈联	上海迈联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坚朗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尔永盛	华尔永盛（杭州）自动化有限公司	
26	热镀锌型材	国强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友发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华岐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穿孔铝吸声板	悦音	南昌悦音建材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鑫隆泰	江西鑫隆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环虹	佛山市南海环虹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28	纤维增强中空水泥板	正通	天津正通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恒通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9	碲化镉光伏玻璃	凯盛	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龙焱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光伏	北京江河智慧光伏建筑有限公司	
		高明	浙江高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单晶硅光伏组件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隆基股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光伏逆变器	锦浪科技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华为数字能源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能电气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安装部分				
1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杭州中策	杭州中策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创远	浙江创远新材有限公司	
		德福线缆	杭州德福线缆有限公司	
		鸿雁线缆	杭州鸿雁线缆有限公司	
2	照明灯具	鸿雁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欧普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宇中高虹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三雄极光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	开关、插座	鸿雁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公牛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西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正泰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桥架	宁波天频	宁波天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宁波浩华	宁波浩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华远	杭州华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恒信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鲸雁	杭州鲸雁科技有限公司	
5	成套配电箱（柜）/高低压配电柜	浙江恒信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杭开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晨峰	浙江晨峰电气有限公司	
		杭州万乐	杭州万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驰正	浙江驰正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聚弘凯	浙江聚弘凯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	低压柜及配电箱内主要元器件	鸿雁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正泰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信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西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7	高压柜内主要元器件	ABB	ABB（中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8	变压器	钱江电气	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江苏一派	江苏一派电气有限公司	

		铠策电力	铠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特变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9	镀锌钢管、无缝钢管、JDG管	余姚增洲	余姚市增洲钢管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杭州天一	杭州天一众合管业有限公司	
		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尔法	杭州临安阿尔法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0	焊接钢管	天津友发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唐山华岐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浙江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尔法	杭州临安阿尔法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1	PVC电线管、UPVC排水管	伟星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中财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盾	浙江金盾塑胶有限公司	
		毅而玛	杭州毅而玛管业有限公司	
		杭州鑫桥	杭州鑫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PPR、PE管材	伟星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中财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塑	联塑管道集团有限公司	
		毅而玛	杭州毅而玛管业有限公司	
		华通塑胶	杭州临安华通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不锈钢管	浙江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枚德雅昌	枚德雅昌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管业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卫生洁具、龙头	箭牌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TOTO	东陶（中国）有限公司	
		科勒	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杜拉维特	杜拉维特（中国）洁具有限公司	
15	雨水收集系统	杭州璇诚	杭州璇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浙江华雨	浙江华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杭杰	杭州杭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喜立安	杭州喜立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	潜水泵、消防泵、稳压泵	上海汇业	上海汇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富兰克	富兰克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凯泉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阀门	杭州春江	杭州春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沪工	上海沪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冠龙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耐特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埃美柯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18	不锈钢水箱	博朗	绍兴上虞博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恒泽	杭州恒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永大	江苏永大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海湾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上海松江	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利达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	集中应急照明系统	崇正华盛	北京市崇正华盛应急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青鸟消防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月波	宁波月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台谊	浙江台谊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抗震支架（成品支架）	浙江旗鱼	浙江旗鱼抗震支架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太仓慧鱼	慧鱼（太仓）建筑锚栓有限公司	
		杭州鲸雁	杭州鲸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高得汇	浙江高得汇实业有限公司	
22	消火栓箱	消安	杭州发达消防器材厂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金盾	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信达	杭州信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3	风机、风阀、风口	浙江亿利达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浙江浩盾	**浩盾风机科技（浙江上虞）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文	**上海威士文通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上海通用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4	风管	浙江天仁	浙江天仁风管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浙江国翔	浙江国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三猫	浙江钜锦暖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虞舜恩	绍兴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气体灭火（含控制系统）	杭州瑞艺	杭州瑞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念海消防	苏州市念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轩邑科技	轩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诺盾	浙江诺盾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6	电梯	奥的斯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迅达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三菱电梯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西子	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27	充电桩	浙江万马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杭州烽景	杭州烽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恒云启	杭州中恒云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	泛光照明	宇中高虹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大峡谷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丽耐莱特	丽耐莱特照明（广东）有限公司	
		AD	广州奥迪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二、智能化部分				
1	综合布线系统（含网线、光缆、跳线、尾纤等）	赛格	扬州赛格布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德福	杭州德福线缆有限公司	
		普天乐	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	
		万马天屹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2	计算机网络系统（含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光模块、无线AP、无线AC控制器等）	H3C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视频监控系统（含摄像机、液晶拼接屏、光端机、网络存储设备、解码器、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双路平台服务器等）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明诚	杭州明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	蓝代斯克	青岛蓝代斯克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科士达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	停车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科拓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马停	浙江电马云车科技有限公司	
6	出入口控制系统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宇视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科拓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防雷接地	万利	杭州临安万利防雷器材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正泰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西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深皓瑞	深圳市深皓瑞科技有限公司	
8	网络机柜	电讯	浙江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韩电	宁波韩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华生	杭州华生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兰贝	宁波兰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热力部分				
9	离心式冷冻机组	特灵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约克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顿汉布什	**顿汉布什（中国 ）工业有限公司**	
		麦克维尔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武汉）有限公司**	
10	水冷式热泵热回水机组	特灵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约克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顿汉布什	顿汉布什（中国 ）工业有限公司	
		麦克维尔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	
11	风冷式热泵热回水机组	特灵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约克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顿汉布什	顿汉布什（中国 ）工业有限公司	
		麦克维尔	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	

			公司	
12	电极式热水锅炉	力聚/浙江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华源前线/杭州	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远大/长沙	长沙远大（远大科技集团 BROAD）	
		上能	浙江上能锅炉有限公司	
13	冷却塔	益美高/上海	益美高（上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马利/广州	斯必克（广州）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雪诺/上海	雪诺（上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BAC	BAC 大连有限公司	
14	水泵	格兰富/苏州	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荏原/烟台	荏原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凯士比/上海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15	储能水罐	源牌/杭州	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华电华源/杭州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佩尔优/深圳	佩尔优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板式换热器	Alfa Laval（阿法拉伐）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APV/上海	斯必克（广州）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凯络文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	
17	**全自动定压装置全自动定压装置**	瑞福莱/上海	瑞福莱暖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纳万源/天津	天津纳万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禹辉/北京	北京禹辉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科净源/北京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水处理设施	禹辉/北京	北京禹辉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淮亩节能/上海	上海淮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旭飞环宇/北京	北京旭飞环宇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科净源/北京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万源/天津	天津纳万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	手动阀门（包括接头软接、过滤器等）	冠龙/上海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迈克/济南	济南迈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剑桥阀业/上海	剑桥阀业集团有限公司	
		埃维柯/上海	埃维柯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20	电动阀门	博力谋	搏力谋自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瑞士TA	埃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班尼戈	浙江班尼戈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1	电磁能量计	RUNPAQ/杭州	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振华赛尔/杭州	杭州振华赛尔仪表有限公司	
		热网科技/杭州	杭州热网科技有限公司	
		星空/上海	上海星空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2	流量计	RUNPAQ/杭州	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热网科技/杭州	杭州热网科技有限公司	
		振华赛尔/杭州	杭州振华赛尔仪表有限公司	
		星空/上海	上海星空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3	**传感器（设备配套以外的）**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4	压力表	杭州自动化	杭州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南京万达	南京万达仪表厂	
		上海自动化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5	温度计	杭州自动化	杭州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南京万达	南京万达仪表厂	
		上海自动化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6	**智能系统**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注：（1）本项目发包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发包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发包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发包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发包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采购时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卷 商务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本项目直接责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涉及本项目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____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

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年__月____日

四、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所需证明资料）

（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格式由招标人自拟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一、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验收报告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请注明实际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现任职务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或另附简历）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五）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六）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本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 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 “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 姓名 + 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_____码 ）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3.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技　术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二）工程概况。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四）合理化建议。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图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图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图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	备注

第三卷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报　价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 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工程质量达到___，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税率：____%，除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格式